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9月)

第一条 为规范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公司”）涉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公司涉密信息安全，确保企业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保密法规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涉密信息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

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涉密信息披露管理遵守“真实准确、安全保密”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重视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涉密信息披露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涉密信息披露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的涉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会议，对涉密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总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信息披露失泄密事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保密机构有关涉及军品业务中介机构的管理规定，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为公司服务。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必须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中介机构接触的信息为非涉密信息，如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提供涉密资料的，需填写《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脱密审查表》（见附件一），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提交中介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本部门提供的各种材料进行审批。向中介机构提供材料，资料接收单位必须提供签收记录。

第十三条 涉密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单位、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见附件二），并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报董事长审核，如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由董事长征询公司董事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对涉密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董事会秘书处妥善归档保管，

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对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公司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对外披露涉密信息的审核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程序如下：

1. 经办人对拟披露涉密信息进行脱密申请，自查后报部门领导进行审查；
2. 部门领导对拟披露涉密信息进行审查，部门领导同意后报涉密部门审核；部门领导不确定可提请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复查，再报涉密部门进行审核；
3. 公司保密部门对披露涉密信息的流程和内容进行审核后，方可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涉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措施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涉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编号：

申请单位或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